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12日,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2元/股,最低价为17.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386.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12日,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2元/股,最低价为17.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386.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启章	39,008,704	32.44
2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7,585	6.53
3	陈耀强	3,472,000	2.89
4	陈翠容	2,896,437	2.41
5	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0,756	2.20
6	罗华金	2,535,260	2.11
7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3,405	1.46
8	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1.4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508	1.31
10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75,635	1.0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7,585	11.03
2	陈耀强	3,472,000	4.88
3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3,405	2.4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508	2.21
5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75,635	1.79
6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1,063,720	1.5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0,388	1.3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385	1.26
9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义航裕宜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31	1.25
10	龚茂初	771,527	1.08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7.4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8.7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将严格遵守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即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程序

2024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时间、程序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8.73-137.46	0.57-1.14	2,000.00-4,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68.73-137.46	0.57-1.14	2,000.00-4,000.00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7.4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8.7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7.4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95,957	40.83%	50,470,527	41.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146,929	59.17%	69,772,359	58.03%
三、总股本	120,242,886	100.00%	120,242,886	100%

上表"回购前"数据以2024年6月4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统计,下同。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8.7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95,957	40.83%	49,783,242	41.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146,929	59.17%	70,459,644	58.60%
三、总股本	120,242,886	100.00%	120,242,88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 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96(亿元)、流动资产18.39(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2.11%、2.18%。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 6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将严格遵守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即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陈启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时间为2024年6月5日,陈启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陈启章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经公司自查及陈启章先生书面确认,陈启章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 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52675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京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一"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06-28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5	九州一轨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 号院1 号楼 6 层九州一轨625 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1 号楼 6 层 九州一轨 625 室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林静

联系电话:010-63550155-691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业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业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业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业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调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业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业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5G通信技术服